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説 明
第八條 為確保糧食安全政	第八條 為減輕農民負擔,	為確保糧食安全政策並照
策並照顧農民,申請用水標	農民申請用水標的為農業	顧弱勢農民,因應氣候變
的為農業用水之水權登記	用水之水權展限登記案,	遷及人口老化威脅下之
案,主管機關得免收 <u>第二條</u>	主管機關得免收登記費。	國家重要公共利益,爰依
所定各款費用。		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
		於報請規費主管機關財
		政部同意後修正本條,用
		水標的為農業用水者,免
		收本標準第二條所定各
		款費用。
	第八條之一 農民配合主管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
	機關公告辦理既有未登記	二、配合第八修正,免對
	水井納管作業規定完成申	納管農業水井另訂收
	報並配合完成複查作業	费基準,爰删除本
	者,於作業期限內申請農	條。
	業用水水權登記時,主管	
	機關得依附表收費基準計	
	徵登記費及履勘費,並將	
	執行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	
	備查。	
	前項規定,自中華民	
	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	
	行。	
		<u> </u>